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AE000-A11220 (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黃書瑜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(113年度侵訴字第22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